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韩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认真分析后，决定调整上市规划安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